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5日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无偿划转所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【2018】109号），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物业”）、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汽车”）分别将所持公司21,723,332股和21,723,34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综合”）持有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华发物业持有公司21,723,3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3%；华发汽车持有公司21,723,3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3%；华发综合持有公司47,430,6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4%。

本次划转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，华发物业、华发汽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；华发综合持有90,877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9%。

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。华发物业、华发汽车、华发综合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无偿划转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，最终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，均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